

灵武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灵武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自治区、银川市、灵武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财政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。及时召开工作会议，传达学习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，统一思想，明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、把握的基本原则、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程序、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重点问题；二是及时调整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一位副局长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属性、内容及保密性审核把关，指定政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制定《灵武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灵武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灵武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等制度和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。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《灵武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灵武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

开指南》《灵武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、形式和途径。将财政局领导分工、职能职责、权责清单等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二是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。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。公开财政信息前，必须由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研究审核，防止泄密。

（三）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财政主要工作信息，主要采取在政府门户网站方式公开信息。经统计：2019 年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 42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 1 条；领导分工 1 条；公示公告 2 条；部门文件 3 条；重点工作 3 条；双随机一公开 1 条；扶贫工作 7 条；减税降费 1 条；规划计划 1 条；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8 条；本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6 条；财政收支情况 8 条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1.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、银川市关于推进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相关要求，加大力度推进市本级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经市人代会批准后，及时公开市本级预决算信息，公开内容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。截止



目前，市财政、市属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市人大批准的 2019 年度预算和 2018 年度决算信息。

2. 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债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全市决算公开系列报表中依法公开 2018 年灵武市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，提升财政透明度，加强风险防控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。一是设立减税降费专栏，及时公开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汇编，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有利的税收政策环境；二是集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宣传活动，发放政策解读宣传册，为广大群众普及减税降费政策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知晓率。



4. 推进财政工作公开。为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有序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、获得感。灵

武市财政局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服务对象、群众代表共计 20 人,开展了 2019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灵武市财政局重要股室向参会代表介绍演示了财政预决算公开、财政一体化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资产清查工作,并现场解答参会代表的问题,虚心听取参会代表给予的意见建议,切实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坚持打造阳光财政。



（五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19 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,我局对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。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	0	0	0	0	0

	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推进决策公开方面、政策解读方面等工作做的还不够，部门文件对外公布还不够及时。2020年，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、灵武市委、

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工作行为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。加大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的力度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规范工作行为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、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加大公文公开力度。研究完善工作方案，严格时限要求，及时公开部门文件，加强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工作，完善办理流程做好主动公开类公文的公开发布工作。

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，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提高处理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四是加大涉农及扶贫资金信息公开。协同农口部门合力推进涉农及扶贫资金信息公开，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农资金下达、计划安排等情况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广泛开展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是加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及时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，严格对答复情况进行区分，属于主动公开的答复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，全面提升财政工作公信力。